

# 关于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进行补充分配 及第二次债权分配的公告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0年5月20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苏0505破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生荣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7日，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2020年12月2日，法院作出（2020）苏0505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宣告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经进行了第一次债权分配，现管理人拟对第一次债权分配时预留款项进行第一次债权补充分配及第二次债权分配，并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次债权分配时预留破产案件受理费预留了108073.98元，2020年12月14日法院出具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确认案件诉讼费为54036.99元，剩余54036.99元供本次分配；第一次债权分配时预提办公费用、破产公告、企业的注销、相关税费及应收款清收诉讼费等其他不可预计费用120000元，因《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已经确认不对应收款进行诉讼催收，因此本次分配后预留20000元用于后续办公费用、破产公告、企业的注销、相关税费等，其中100000元供本次分配；第一次债权分配时预留特定债权分配款1700000元，供本次分配。

综上，本次可补充分配及第二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854036.99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增加确认债权429665.67元（全部债权为5282664.41元，其中4852998.74元已经参与第一次债权分配）。特定债权人金存晨申报的债权金额为28545562.64元，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161177.64元，不予确认金额为28384385.00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三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确认债权2600.00元，杨其峰确认债权48376.00元，王文星确认债权4017744.00元。

元。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上述调整、新增及补充认定的债权按照第一次债权分配的分配比例进行补充分配。详见第一次债权补充分配表。

第一次债权补充分配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分配率	分配金额
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9665.67	普通债权	5.4191%	23284.01
2	金存晨	161177.64	普通债权	5.4191%	8734.38
3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600.00	普通债权	5.4191%	140.90
4	杨其峰	48376.00	普通债权	5.4191%	2621.54
5	王文星	4017744.00	普通债权	5.4191%	217725.57
合计		4659563.31	----	----	252506.40

第一次分配后，职工债权 659000 元及税款债权 1249718.01 元已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总额为 177342900.00 元（包含一债会后补充确认债权 **4659563.31** 元），第二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1601530.59 元（扣除按照第一次分配比例补充分配金额 252506.40 元），故清偿率为 0.9030%。债权人分配金额详见第二次债权分配表。

本案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新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将依法进行补充分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者破产基金。

管理人在本次分配后收回对外应收款项以及管理人预留费用的余额(如有)，在扣除破产费用（包括办公费用、破产公告、企业的注销、相关税费等）后剩余的款项纳入下一期可分配财产向债权人分配清偿，若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



用，则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者破产基金。

特此公告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分配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普通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第二次分配清偿率	分配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030493.25	普通债权	0.9030%	9305.35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82664.41	普通债权	0.9030%	47702.46
3	王海珍	4669360.00	普通债权	0.9030%	42164.32
4	郑诗模	260000.00	普通债权	0.9030%	2347.80
5	何宏锴	2248382.12	普通债权	0.9030%	20302.89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13820694.06	普通债权	0.9030%	124800.87
7	邬玉文	5732153.00	普通债权	0.9030%	51761.34
8	徐国柱	2517840.00	普通债权	0.9030%	22736.10
9	史雪芳	2183020.00	普通债权	0.9030%	19712.67
10	许杰（许金水）	17222212.22	普通债权	0.9030%	155516.58
11	马建兵	2132795.00	普通债权	0.9030%	19259.14
12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731179.41	普通债权	0.9030%	187202.55
13	陈建华	20399988.34	普通债权	0.9030%	184211.89
14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76408.77	普通债权	0.9030%	274298.97
15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300000.00	普通债权	0.9030%	2709.00
16	苏州天勤商业管理有	1481072.40	普通债权	0.9030%	13374.08



	限公司				
17	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10869.24	普通债权	0.9030%	12740.15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491907.10	普通债权	0.9030%	49591.92
19	苏州市金阊区凯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215049.92	普通债权	0.9030%	191571.90
20	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	2174502.50	普通债权	0.9030%	19635.76
21	苏州明行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181342.00	普通债权	0.9030%	1637.52
22	郑兵团	12251068.62	普通债权	0.9030%	110627.15
23	金存晨	161177.64	普通债权	0.9030%	1455.43
24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600.00	普通债权	0.9030%	23.48
25	杨其峰	48376.00	普通债权	0.9030%	436.84
26	王文星	4017744.00	普通债权	0.9030%	36280.23
	<b>合计</b>	<b>177342900.00</b>	---	----	<b>1601406.39</b>

注：1. 第二次分配清偿率以 1601530.59 除 177342900.00 的结果为准，表中清偿率的显示系该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具体清偿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